

“早熟国家”的家户制传统及其内在困境

任 路*

[内容提要] 中国很早就建立起大一统的国家形态，具有早发性、集权性和持久性等特征，已有在国家层面的解释多集中于兼并战争及其官僚行政制度，在社会层面的思考则侧重于小农生产和村社制等，而忽视了中国本源性的家户制传统。但正是家户制支撑着中央集权国家。传统国家有意识地将家户塑造为国家的政治社会单元，在赋役、治安等层面建立起家户与国家的直接联系，构成中央集权国家的社会基础，并实现对乡村社会的政治整合。不过，家户制所建立的家户与国家的直接联系也面临着内在的结构性张力。家户难以长时间支撑强大的中央集权国家而走向国家的对立面，导致中央集权国家的重构。以家户为基础的血缘伦理原则影响着传统国家的自主性，内含着裂解中央集权国家的因素。家户与国家直接联系无法回应现代国家的合法性问题，使得“早熟国家”难以顺利地进入现代国家的发展路径。

[关键词] 家户制 早熟国家 社会基础

“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治理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的……是在我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① 在新时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挖掘中国传统国家制度的历史底蕴具有重要的现实与理论意义。从历史角度来思考国家治理的相关学术议题逐渐兴起，除了研究政治史的历史学

* 任路，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副教授，研究方向：基层治理与中国政治。

① 习近平：《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日报》2014年2月18日。

者之外，政治学者也参与其中，既有对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和政治思想的研究，又有基于历史制度主义的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研究，并提出了更宏大的“历史政治学”学术议题，旨在通过对中国古代丰富的治国理政经验总结，提炼出具有中国特点的政治学的核心理论议题，这些工作都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其中，最为核心的议题自然是中国作为一个大一统中央集权国家的率先建立与长期延续，这也是最令中外学者困惑不解，而常论常新的话题。对此，黑格尔曾感叹：“只有黄河、长江流过的那个中华帝国是世界上唯一持久的国家。征服无从影响这样一个帝国。”^①为什么中国能够成为唯一持久的国家，唯一持久是否源自国家的“早熟”？而“早熟”和“唯一持久”的中国为何在现代国家建设时“晚出”？上述问题值得进一步讨论和思考。

一 何为“早熟”：中国国家形态的重要特征

“早熟”的国家从某种程度上源自中国较早地建立大一统中央集权制度，此问题实际上已经成为中国国家研究的一个焦点，即“国家早熟论”。何为“早熟”？实际上是在世界文明的对比中体现出来的，是中外学者将中国与西方国家历史进程进行比较后不约而同得出的结论。作为海外中国学的开创者，对中国有着深入解读的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认为：“尽管中国疆土广袤而各地景象又千差万别，但这次大陆始终维持一个政治统一体，而欧洲却未能做到这一点。”^②以“大历史”闻名的黄仁宇将“早熟”归为中国的政治成就，他认为：“中国自秦汉以来的统一，可谓政治上之初期早熟。中国政治体系的早熟在当时不失为一种成就。”^③福山（Francis Fukuyama）在研究政治秩序起源时认为：“中国是创造现代国家的第一个世界文明。”^④总的来说，与古代中国相比，早期欧洲处于分裂状态，中央集权的绝对主义国家是相对晚近的历史现象，而早期中国则建立了颇具规模的中央集权国家，有如下重要特征。

第一，早发性。最先系统提出“早熟论”的学者是韦伯（Max Weber），他在

① [德] 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117页。

② [美] 费正清：《美国与中国》，张理京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0年版，第8页。

③ [美] 黄仁宇：《中国大历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65页。

④ [美] 弗朗斯西·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毛俊杰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45页。

分析欧洲刚刚兴起的行政官僚制度时指出，官僚制“自从秦始皇以来”便已存在。中国行政官僚体制比西方早了两千多年。^① 对中国早期国家有深入研究的赵鼎新认为：“建立在儒法国家体系上的大一统中国，实际上在战国晚期便出现了‘绝对主义国家’雏形。”^② 许田波通过对春秋战国时期的兼并战争与西欧现代国家建设前期的战争进行比较认为：“春秋战国时代的主权国家建立了各自的中央政府，拥有官僚化的行政机构，垄断了国内暴力的使用，并在全中国范围内征税。已经具备了‘民族国家的政治特征’。”^③ 历史学者许倬云直接指出：“16 世纪欧洲建国的过程和中国春秋战国时代的列国形势其实差不多。”^④ 其结果就是中国人很早就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国家形态，与西欧当时的封建领主制国家形态形成鲜明对比，而西欧直到近代早期才逐渐建立起绝对主义国家形态，实现中央集权，两者在时间上的差距进一步衬托出中国国家建设的“早发性”，以致在讨论中国古代国家的形态时，其相对成熟的官僚行政制度给人一种“时空错置”的感觉。

第二，集权性。秦汉时期的早发国家延宕两千年，究其原因是在内在强大整合性所塑造的大一统中央集权的国家形态。首先，在国家纵向结构上，消灭了各种“地方势力”，将整个国家逐渐凝聚在一起。蒂利（Charles Tilly）等所描述的欧洲历史内部“国家”的形成是在罗马帝国大一统格局逐渐解体，欧洲地方王权兴起，王权、君权与教权之间关系紧张背景下出现的分裂性碎片化过程。^⑤ 与之相对，中国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国家逐步削弱了世袭贵族、宗教组织和宗族势力等共同体与国家权力对抗的可能性，为此，林尚立认为：“中央政权的整合力、政治制度的完备性、国家的规模和质量大大优于转型前的西方古代国家。”^⑥ 其次，在国家横向结构上，中国早期国家比西方早期国家更有能力对基层社会进行行政介入。相比于西方社会，中国具有悠久的国家主义传统，国家比其他地方主体更具有权威性。福山认为：“中国国家早熟的现代化，使之成为社会中最强大的社会组织。”^⑦

①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287 页。

② 赵鼎新：《东周战争与儒法国家的诞生》，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46 页。

③ 许田波：《战争与国家形成：春秋战国与近代早期欧洲之比较》，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 页。

④ 许倬云：《中国文化与世界文化》，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3 页。

⑤ 转引自殷之光《“大一统”格局与中国两种延续性背后的普遍主义——评〈儒法国家：中国历史的新理论〉》，《开放时代》2016 年第 5 期。

⑥ 林尚立：《当代中国政治：基础与发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4 页。

⑦ [美] 弗朗西斯·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毛俊杰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44 页。

第三，持久性。从世界历史进程来看，当时并非只有中国国家“早熟”，古波斯等也曾经建立中央集权的国家，然而，中国则将这种中央集权国家一直延续下来，以致变成一种牢固的特征。两千多年的中国历史虽然经历了王朝的兴衰更迭，但是中央集权的国家形态却得以保存，并不断强化，以致成为一种强烈的价值追求。自秦汉以来，大一统一直是中华文明的一个根本价值诉求，是中国历史发展的一条主轴。^① 因此，就有了黑格尔总结的“唯一持久国家”一说。曾经有一段历史时期，中央集权与专制政治画等号，尽管也曾出现各种联省自治、地方自治等政治尝试，最终还是重新回归政治统一体。因此，林尚立在研究当代中国政治时认为，“大一统同其在古代中国的专制统治具体实现形式区分开来”，并强调“大一统是中国之轴，失去了大一统，中国也就失去了整体存续的基础与价值”。^②

因此，对于中国国家成长的“早熟形态”，不能仅仅从韦伯意义上的行政官僚体系^③来分析，事实上，从国家成长的阶段来看，“早熟国家”有着更广泛的含义，从行政官僚体系扩展到整个国家形态，从单个历史阶段扩展到整个国家成长历程，能够更加全面深刻地理解中国“早熟国家”及其背后的理论问题。与近代历史“大分流”相比，在早期国家阶段，中西的国家建设也经历了“大分流”，与西方漫长的封建时代相比，中国从西周时期宗法分封国家转型为大一统国家；与西方强烈的地方分权倾向不同，中国在国家治理结构上一直致力于中央权力的集中，大一统不再简单是一种政治实践而是融入中国国家成长的政治理想。与西方国家的社会分离与对立相比，国家对于基层社会的影响、控制和互动是中国国家建设的重要内容。正是这种“早熟形态”奠定了中国国家成长的历史底色。

二 为何“早熟”：中国国家形态的理论解释

为什么中国能够建立“早熟国家”，即大一统的中央集权的国家？更为重要的是，“早熟国家”为什么能够延续两千年，即所谓的“两千年皆秦制”？已有的理

① 姜义华：《中华文明的根柢：民族复兴的核心价值》，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7—19页。

② 林尚立：《当代中国政治：基础与发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6年版，第14页。

③ 其实，韦伯也只认为中国的官僚制是一种家产官僚制而已，仅具有行政官僚制度的外表而不具备其实质内容，所谓的“早熟”指的是实质上带有现代官僚制外表的传统国家而已。

论解释在国家制度层面侧重于兼并战争与郡县官僚制的形成，塑造了中央集权的国家制度体系，并通过自我强化的机制延续下来。在社会层面侧重于小农社会所塑造的行政权力支配社会的结构，以及水利社会所塑造的东方专制主义以及小共同体带来的超稳定结构，难以形成与国家相抗衡的社会力量等。

一是兼并战争与郡县官僚制度。为了更深入地分析中国“早熟国家”的形成，不少学者从西欧民族国家的历史中寻找答案，将兼并战争作为民族国家诞生的催化剂。蒂利认为：“战争编织起欧洲民族国家之网，而准备战争则在国家内部创建出国家的内部结构。”^① 受西方理论观点的影响，许田波将春秋战国时期与欧洲拿破仑战争结束前三百年的历史进行比较，她所讨论的问题是：“‘中国’作为一个‘国家’何以能够经过先秦的无政府状态，在公元前三世纪实现统一，并建立科层化的国家官僚行政机构？”^② 赵鼎新提出：“绝对主义在中国历史中的形成，则需要放在列国战争的大背景下去理解。战争是构成帝制中国时期‘儒法国家’行政与社会秩序特色的基本动力。”^③ 战争以及由其催生的国家有助于理解早熟国家的“早发性”，而国家为何能够持久存在是由制度决定的。一些学者将郡县制度作为“早熟”国家的核心支撑。其实，对于郡县的讨论古已有之，并在中国政治思想史领域常被论及，涉及核心的权力分割和治国之道。作为政治制度，大一统从战国初期开始便日渐显示出它的中央集权特征，其主要表现为郡县制的建立、编户齐民制度的实施、驿传体系的完善、军功爵制的推行。^④

二是小农生产与东方专制主义。马克思主义通过对小农生产方式的分析认为，在东方社会所特有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结构中，分散的小农无法实现自愿联合，其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支配社会等。^⑤ 在对东方国家的认识中，他发现了东方国家专制政治的基础，这就是“村社制”。马克思认为：“在印度和中国，小农业和家庭工业的统一形成了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此外，在印度还有建立在土地公有制基础上的村社的形式，这种村社在中国也是原始的形式。”^⑥ 在马克思看来，“这

① [美] 查尔斯·蒂利：《强制、资本与欧洲国家（公元990—1992年）》，魏洪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84页。

② 许田波：《战争与国家形成：春秋战争与近代早期欧洲之比较》，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9页。

③ 赵鼎新：《东周战争与儒法国家的诞生》，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12页。

④ 陈明明：《中国政府原理的集权之维：历史与现代化》，《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21年第1期。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63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61页。

些田园风味的农村公社不管看起来怎样祥和无害，却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①。恩格斯也有类似的说法：“各个公社相互间这种完全隔绝的状态，在全国造成虽然相同但绝非共同的利益，这就是东方专制制度的自然形成的基础。从印度到俄国，凡是这种社会形式占优势的地方，它总是产生这种专制制度。”^② 沿着小农生产方式的思路，魏特夫（Karl August Wittfogel）认为，东方农业社会需要大型水利工程进行灌溉，而大型工程需要一个权力集中的政权来协调统筹，源于治水社会的特点，中国形成了集权国家形态，并将其概括为“东方专制主义”。^③ 从小农生产角度出发来阐述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所强调的是小农的分散与孤立，难以联合起来与国家相抗衡，其结果只能是受国家的行政支配与权力控制。为此，毛泽东认为：“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④

三是小共同体与超稳定结构。小农生产论立足于小农的分散性，忽视了中国农村的宗族和精英群体等小共同体的存在，小共同体能够将小农组织起来，发挥基层社会自治作用，事实上，它们的存在维系着小农社会的稳定。在强大的中央集权国家之下是一个基层自治社会。韦伯认为：“帝国的统治只到政治城市的边界，而在城市之外的广大农村地区，则是自治的状况。”^⑤ 广大农村的自治实际上依赖于乡绅群体，他们是地方权力网络所连接起来的地方政治结构，非正式官员和拥有功名的知识精英是地方政治结构中的主导者，起到上连国家官僚体系、下接乡土社会的功能，构成“权力的文化网络”^⑥。费孝通将这种独特的政治结构形象地概括为“双轨政治”^⑦，由此保持基层政治社会的稳定，纵使王朝频繁更替，而基层大体能够保持稳定。金观涛等所提出的“超稳定结构”实际上也有赖于此。“社会上、中、下三个层次权威的合法性来源，从而把三个层次联成一体，使三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85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31页。

③ [美] 魏特夫：《东方专制主义：对于极权力量的比较研究》，徐式谷、奚瑞森、邹如山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7—21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31页。

⑤ [德] 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王容芬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13页。

⑥ [美]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3—14页。

⑦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75—293页。

能互相协调。实现了一个超级农业社会之整合。”^①

总体来看，上述理论解释对于理解“早熟国家”无疑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不过，兼并战争等政治竞争催生了官僚制与郡县制，更为关键的是郡县等制度的基础是什么。对于“唯一持久”的中央集权国家而言，其社会基础更加具有长期作用。当然，社会基础本身并非一成不变，其变动并非完全是社会自生自发的结果，传统国家也会有意识地影响其社会基础，这构成了本文的第一个理论立足点。

如果确定从社会基础出发，与从抽象意义上来讨论小农社会相比，只有深入社会内部才能真正透视“早熟国家”赖以存在的社会土壤，回答是什么样的小农社会基础才能产生“早熟国家”并使之长期存续。因此，本文引入第二个理论立足点，即社会基本单元的分析视角。国家是从社会中产生的，社会是由人与人之间的相互联结而构成的整体。这一整体由各个单元构成，包括不同层次结构的单元，社会的基本单元是指社会整体中自为一体或自成系统的独立成分。基本单元是社会构造的基本组织形式，可以说是社会的细胞组织。它是社会有机体的基本组织要素。摩尔根（Lewis Henry Morgan）认为：“只有通过基本单元的性质，才能阐述整个社会体系。基本单元的性质决定了由它所组成的上层体系的性质。基本单元是怎样的，其复合体也是怎样的。”^②当然，对于复杂社会而言，基本单元与其复合体并非摩尔根所述的简单对应关系，但通过基本单元可以反观复合体。一是复合体是由基本单元构成的，基本单元的特性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复合体的构造。二是复合体的特性和变迁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于基本单元之中。小农社会的基本单元是家户，^③本文尝试着从家户这一基本单元透视“早熟国家”的社会基础。

三 如何“早熟”：建构家户与国家的直接联系

与西方封建领主庄园制相似，中国早期国家也曾经建立分封制，分封的诸侯在自己的封地内享有各项权力，同时诸侯又将土地分封给自己的臣属等，形成类似于西方国家的封建庄园。到春秋战国时代，小农家庭经济日渐取代庄园经济成为通行

① 金观涛、刘青峰：《开放中的变迁：再论中国社会超稳定结构》，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1页。

② [美]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下册，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234页。

③ 徐勇：《中国家户制传统与农村发展道路——以俄国、印度的村社传统为参照》，《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8期。

的生产组织形式，西周早期确定的政治框架最终走向了崩溃。^①之后各个朝代有所谓的分封，但大多是“封户不封土，封土不治民”。取而代之的国家治理结构主要是中央集权的国家体系，“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②。秦汉以后就建立起发达的官僚组织体系，从中央，到郡县，再到乡里，有一套层层隶属的行政系统。正如顾炎武所言：“天下之治，始于里胥，终于天子”，“若网之在纲，有条而不紊”。^③大一统的形成与一系列的政治制度相适应，与之配套的微观政治结构则是一套以血缘关系为核心的、以家户为载体的渐次完善的政治社会制度。有学者认为：这套制度的核心在于建立高度集中的君权，以及以君权为核心建构一套价值的、伦理的和社会生活的秩序，实际上家庭只是为之服务的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形式。^④西方封建领主国家的社会基础是庄园制，而中国中央集权国家的社会基础是家户制。在家户制中，家庭不仅是社会的细胞，更是构成国家统治的基本单元。

一是授田制。家户是以家庭为基础，家庭的基本功能之一是生产功能，而家户生产离不开土地等生产资料。古代土地关系被称为“田制”。西周时期的土地制度是井田制，土地由王室分给诸侯、士大夫等，形成大小不一的封邑，封邑的土地交由宗族村社耕种，土地在村社内定期重分，农民除了耕种各自份地外还需要耕种公田，由村社统一安排，个体家庭并没有土地的支配权，个体家庭本身也隶属于村社，到后来“废井田，开阡陌”，田制才有了新的变化，但这并不意味着其演变成小家庭的土地所有制，田制依然是土地国有制。土地是社会财富的象征，土地的分配成为国家治理的重要手段。从名义上来说，国家拥有土地的最终决定权。正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⑤统治者通过授田制等土地关系的调整建构家户与国家的关系，这是早期国家强化国家权力的重要方式，其目的是扩大国家所统辖家户的数量，并由此获得赋税徭役等。具体来看，每个家户授田百亩，有军功爵则根据军功高低增加授田亩数。但是授田的家户必须承担对应的赋税徭役等。久而久之，土地有授无还，土地买卖不可避免，从而出现土地的大规模兼并，而土地兼并对于小农户来说是一种致命的打击，也有损于中

① 谌中和：《从有限王权到无限王权：中国诞生的政治学进程》，《学术月刊》2012年第12期。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③ 《日知录·乡亭之职》。

④ 陈理：《“大一统”理念中的政治与文化逻辑》，《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

⑤ 《诗经·小雅·北山》。

央集权国家的赋税徭役征调等，兼并小农土地的地方豪强又与中央政府争夺土地和人口等资源。为此，在唐宋之变前，各种类似于授田制度的国有土地分配方式不断出现，诸如名田、度田、占田、均田、限田等，其目的是不断制造小农户，抑制土地兼并，防止小农户破产，从而达到稳定大一统中央集权国家的经济基础之目的。在唐宋之后，统治者不再从田制上抑兼并，甚至提出“不抑兼并”的主张，大规模的授田制就此结束。与之相对，唐末战争与动乱导致世家大族衰落，与民争地的豪强地主等大为削弱。田制变革后，个体家庭获得土地所有权有利于庶族地主的兴起，统治者通过税制改革，解决授田制之后国家财政收入问题，个体家庭所有的土地只要缴纳相应的税收就拥有土地的相关权利，稳定了家户小农的生存之本。

二是分家制。家庭是生育单位，承担着人口再生产的功能。随着家庭人口的增加，家庭规模扩大，家庭结构复杂，也带来了家庭数量的增多，而分家则是家庭再生产的重要环节。统治者为了增加统辖的人口，干预家庭再生产过程，借助国家的力量来推动分家析产，最为有名的是商鞅提出的“分异令”：“民有二男不分异者，倍其赋。”^①意思是说，家里有两个男丁以上的，如果不分家，则赋税要加倍。通过国家强制命令和赋税手段来推动家庭结构的变化，在社会机制上进一步巩固小块土地所有制基础上的小农生产，形成一种典型的小家庭社会结构。此举主要达到两个目的：其一，增加所辖家户数量，家庭的分异更多是社会意义上的变化，但是分家在政治意义上则表现为单独立户，家户成为国家赋税和徭役的承担者。通过分家析产实际上让国家获得与人口增长相适应的家户，与之相关的赋税徭役自然也随之增加。其二，避免容隐民户，对于不分异的家户来说，有可能隐瞒家户男丁数量而避免承担相应的赋税和徭役等。人丁众多的家族对于地方和国家的稳定来说也是一种潜在的威胁。为了弱民和治民的目的，分家析产自然成为国家控制基层社会的重要手段。由于秦强制推行农民家庭的个体化进程，到了西汉时期，“五口之家”的“编户齐民”便已占农民的绝大多数了。^②之后，中国家庭人口结构大体保持着小家庭的格局，其中有部分是户籍统计的因素，但是更为重要的是，在政治上的分异令之外，中国家庭在分家析产中所确定的“诸子均分制”，不利于大家庭的形成，家产的平均分配能够让每个大家庭内部的小家庭

^① 《史记·商君列传》。

^② 刘泽华等：《专制权力与中国社会》，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版，第116页。

获得独立的物质基础，与西方社会的长子继承制相比，中国家庭更容易出现裂变，进而不断再生产小家庭，构成家户的重要来源。

三是家礼制。家户血缘单位，以伦理道德为基础，在家庭日常生活中形成的礼治秩序成为家庭重要的行为规范，相对于外在的法律而言，礼制更具有内在的约束性。统治者为了维持正常的统治秩序，将礼制作为贯穿国家意志的重要手段。对于家户来说，承担赋税徭役只是在消极意义上建构了家庭对于国家的责任和义务，对于家庭来说不啻为一种外在的压力。家国之间的内在张力并未消除。植根于家庭人伦秩序的礼制承载着消解家国对抗、实现所谓“忠孝两全”的目的，其核心便是“礼治秩序”。作为一种治国手段，“礼”贯彻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使“礼”成为上至国家纲纪、下至黎民百姓进行自我约束的习惯法。大一统在政治上的中央集权得到了社会文化上的支持。^① 儒家思想所强调的“礼”最初是一种殿堂之学，所谓“礼不下庶人”，礼治所需要的文字和仪轨等对百姓之家来说有些距离，百姓有可能不知礼也不懂礼，也就不会依礼而行。对于一个广土众民的小农社会来说，将家国秩序联结起来离不开礼治下乡，尤其是以“士”为代表的知识分子阶层的出现。此后随着古代教育体系的发展，教育从“学在官府”到“百姓之学”，造就了以知识和学识为基础的士绅阶层，除了致仕为官之外，居于乡间的乡绅承担着礼治的重任。除此之外，礼制也在塑造着家庭内部的关系，在中国家庭文化中，大家庭并非普遍事实，但确实是一种普遍的理想，与之相应的是构建了一系列以维系大家庭为目标的礼俗规范等，给家庭中每个人以无形的约束，从出生开始就浸染在家庭血缘伦理之中。由此，礼治是以家庭伦理为基础，进而扩展到村庄、社会乃至国家的普遍性行为规则，围绕着家庭每个成员的生命历程的生命礼仪不仅成为每个个体人生意义的归宿，而且是统治者规训每个个体的重要手段。

四是编户制。家庭还是一个政治责任单位。不论是从经济上通过授田制形成小土地所有者，还是从社会上分家析产和礼治下乡，最终在政治上直接确认家户作为国家统治基础的方式是编户齐民。从国家治理的角度来看，授田、分异和礼治等都是立足于户口之上的管理，中国的家户最大的特点是作为生产交往单位的家庭是建立在户口基础之上的，对于国家统治来说，家户中的户才是直接的管理

① 陈明明：《中国政府原理的集权之维：历史与现代化》，《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21年第1期。

对象，赋税徭役等皆出自户。中国是世界上最早进行人口调查统计并制定和执行一套严密的户籍管理制度的国家。总的来说，编户齐民中民众无论贵贱，不分地域，同编入国家图籍，编户齐民反映了中央集权国家提取资源、垂直管理的需要，因为当土地和人口成为赋税征收的对象，建立严密的户籍制度势所必然。户籍制度一经建立，民众的生产、生活资料和日常行为便都处于国家的监控之中。^①与户籍制度相对应的是以家户为基础的行政编组。管仲相齐的时候实行“参其国而伍其鄙”，至秦国时，为户籍相伍则更加彻底，秦统一天下后，置郡三十六，辖县八九百，普遍实行以县管亭、乡，并以乡统里、社的基层组织制度，从而将天下整合为一统的政治系统。汉代则继续进行编组，十里一亭，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啬夫、游徼，三老掌管教化，啬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徼循，禁贼盗。^②其后各代虽然形式名称各异，但是画野编组的方式未变，正由于户籍之上的基层编组，在行政关系上将郡县制与一家一户真正联结起来，行政建制在基层社会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赋税、教化、诉讼、安全等不一而足。

由此可见，传统国家塑造家户的方式是以限制私人占地数额为宗旨的授田制度形成的小块土地所有者，奠定了以家户为单位的土地所有制，巩固以家户为单位的生产经营方式。在社会上，以颁布“分异令”为标志推动分家析产，形成小家庭的社会结构，以礼治下乡等巩固小家庭内部的社会规则等。在政治上，以编户齐民为载体的户口管理，确立了家户的政治单元属性，再以此为基础进行行政编组，构筑了郡县制度的行政基础。

四 “早熟”之后：中国国家成长的家户困境

“早熟国家”之所以建构家户与国家之间的直接联系，是因为家户能够为国家提供税赋徭役等，从而支撑官僚行政体系，并在国家组织下进行相关公共工程建设，确保国家的安全与稳定等。此外，家户为国家所直接管辖的话，能够尽可能避免和削弱地方势力的形成，以防其影响中央集权体系。基于此，在中国国家成长的历程中，传统国家一直试图从各个层面建立并维系着家户制的存续，将其塑造为国家的社会基础。不可否认的是，传统国家的努力并非总是成功的，也遇到

① 陈明明：《中国政府原理的集权之维：历史与现代化》，《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21年第1期。

②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

过失败，这种失败实际上源于中央集权国家所面临的家户困境。

一是家户制难以长时间支撑强大的中央集权国家。从中国古代经济史的角度来看，唐中期以来，由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程度高于人力资源的稀缺程度，人们对土地的占有欲望就超过了对劳动力的占有欲望，以小规模的家庭经营成为农业生产组织的主要形式。^① 小农经营所积累的农业剩余有限，大多数的家户处于糊口状态，丰年得以温饱，灾年难免饥饿，稍有不慎就容易出现家户的破产，典卖土地，充当佃户，或者沦为雇农等。除了天灾之外，附着于家户之上的各类赋税等是小农破产的重要原因。因此，小家户是“早熟国家”庞大行政官僚体系的财税来源。小家户是赋税的直接负担者，从历史上说中国的田赋水平并不算高，但是田赋之外的其他附加赋税、各类征派等非常沉重，既缺乏具体的缴纳标准，又名目繁多，存在临时增派等情况，国家无法对此进行有效的控制，直接结果是赋税越来越重，虽有改革，但是陷入黄宗羲所言的“积累莫还之害”，最后超出了家户所能承受的程度。刘泽华等在论述专制权力与中国社会时认为：“专制国家政府所大力推行的农民家庭个体化进程，使 2000 年间一家一户的小农构成了中国农民阶级的主要成分；而中国古代社会的这种小农，是最适于强权政治对其进行统治与暴力侵夺了。”^②

大一统中央集权国家的各类大型公共工程和活动，诸如战争、治水、筑城、开渠、修墓等，其所需要的劳役也来自家户，每家每户都需要承担数月不等的劳役。征发劳役对于家户的影响是直接的，大量劳动力离开土地从事非农工作，影响小农生产，并且劳役往往无度。一方面是超过之前征发额度的劳役，扩大征发徭役的比例和数量，以此多征劳役，所征劳役的公共工程并非服务于农业生产和社会安全稳定，而偏向于宫殿或私人府邸等消费性工程，加上劳役本身无偿征用使得征发劳役难以受到约束，以致农忙时间也时常被征发劳役，违背农时，导致大量人口在农忙时离开土地，田地的歉收乃至荒芜就不可避免。另一方面是征发劳役往往是区域性和全国性的，结果是特定区域农业生产的停滞，甚至倒退，家户的破产带来的直接后果是区域性的大面积逃亡，形成大范围的“逃户”，人们无以为生就只能逃往山林，落草为寇，聚集为社会性的盗匪，如赤眉军和黄巾军等。作为大一统中央集权国家基础的家户走向中央集权国家的对立面，推动王朝统治

① 武力：《中国“大一统制度”与国有经济》，《河北学刊》2006 年第 3 期。

② 刘泽华等：《专制权力与中国社会》，吉林文史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19 页。

者的更替。由此，中国传统国家建构进入了一种“早熟陷阱”，不断再生产家户，家户为中央集权国家提供了社会基础，同时，中央集权国家建立在脆弱的家户之上，一旦超出家户经济所能承担的赋税和劳役，家户便会破产，逐渐解构中央集权国家统治基础，最终进入一种“路径锁定”状态。如果没有强大的外在力量来打破这种“早熟陷阱”，“早熟国家”将一直不断地自我重复，难以踏过现代国家的门槛，即便是在外在压力下，也具有强大的历史黏性。

二是以家户为基础的血缘伦理影响传统国家自主性。家户制是国家对家户的影响和改造过程，家户成为国家统治的政治社会单元，进而赋予传统国家以独立性与自主性，但是，这种过程并非完全彻底的，传统国家也受到家户所蕴含的血缘伦理关系的影响，彼此之间其实存在一种来回推拉和相互渗透的过程。在治国思想上，秦汉更替之后，汉初黄老思想和无为政治被儒家思想所取代，确立“独尊儒术”的治国思想，儒家所主张的血缘伦理规则等为王朝统治者披上了外衣，形成一种“内儒外法”的治国思想体系。在治国制度上，秦汉之后统治者日益强调所谓的“以礼入法”，实际上是将儒家思想具体化为治国的制度，将血缘、人伦、道德秩序作为约束民众思想和行为的标准，诸如“以孝治天下”“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由家庭关系推及国家统治关系。因此，韦伯一方面承认中国国家的“早熟”，另一方面又认为这种“早熟”未能实现合理化，只具有行政官僚制的形式，而不具有行政官僚制的实质，为此，他将“早熟”的官僚制称为“家产官僚制”，整个官僚体系被视为帝王的家产，被血缘亲属关系所束缚。为此，福山认为：“中国虽然是发明现代国家的第一文明，但在社会和文化的层面，却从未能成功压抑亲戚关系的弄权。因此，其两千年政治历史的大部分，一直围绕在如何阻止亲戚关系重新渗透国家行政机构。”^① 金观涛等也认为：“一旦宗法氏族关系成为人与人之间的主要组织纽带时，那就必然对组织广大地域性国家构成巨大的障碍。”^② 在治国策略上，突出表现为“寓封建于郡县”，秦汉之后郡县制度得以确立，但是分封建制并未消失，汉初郡国并立，到后来平定七国之乱、颁行推恩令等才逐渐削弱封国势力，逐渐走向大一统中央集权，而各朝代均有分封之举，以为藩属，后又削藩，逐渐强调“封土不封民”，中央集权才占据主导地位，但是血

① [美] 弗朗西斯·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毛俊杰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76页。

② 金观涛、刘青峰：《兴盛与危机——论中国社会的超稳定结构》，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51页。

缘姻亲裙带等关系仍然影响着郡县制度，形成强大的人身依附群体，不时出现地方割据政权，封疆裂土，威胁着大一统中央集权。

三是家户与国家关系无法回应现代国家的合法性要求。从传统国家到现代国家的转型并不是数量上的变化，而是性质上的巨变。皮尔逊（Christopher Pierson）总结现代国家的特征与基本元素有：垄断暴力手段的支配、领土权、主权、合宪性、法治/非个体权力、公共官僚、权力/合法性、公民权以及税收。^①如果单纯从国家的基本要素来看，不难发现，“早熟国家”在行政官僚、暴力支配等要素上有一些相似之处。基于此，李怀印认为：“在传统国家时期，中国已经具备欧洲各国经过数百年的‘国家形成’过程才发展起来的一些最基本特征。”^②但是，如果将现代国家作为一种历史进程来看，罗肯（Stein Rokkan）将现代国家的形成分为四个时段：渗透、标准化、参与、资源分配。^③肖滨对中国现代国家的建构分为三个台阶：军事—财政国家、国族国家和民主国家。^④很显然，传统国家并未经历上述的阶段和台阶。如果按照现代国家的效用标准来看，现代国家是一系列的制度模式，它对业已划定边界（国界）的领土实行政治垄断，它的统治靠法律以及内外部暴力工作的直接控制而得到维护。^⑤“早熟”的大一统中央集权国家只是在某些方面体现了现代国家的外部特点。但是现代国家本身是一个系统性的存在。以此观之，家户制所塑造的“早熟”国家未能真正完成上述阶段的历史进程，更为重要的是，其作为国家的初始阶段，现代国家的若干基本要素也没有真正得以实现。国家权力在现代的扩展涉及一个双面的过程：一是渗透与扩张的过程；二是证明此种渗透与扩张合法性的过程。^⑥

① [英] 克里斯多夫·皮尔逊：《论现代国家》，刘国兵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2—13页。

② 李怀印：《集中化地方主义与近代国家建设——民国北京政府时期军阀政治的再认识》，《近代史研究》2018年第5期。

③ Stein Rokkan, “Dimensions of State Formation and Nation-building: A Possible Paradigm for Research on Variations within Europe”, in Charles Tilly, 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570–572.

④ 肖滨：《中国现代国家成长的三级台阶——以斯蒂芬·哈尔西、王珂和孔飞力的相关论述为中心》，《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

⑤ [英] 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王铭铭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47页。

⑥ [美] 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王宪明、高继美、李海燕、李点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86页。

从渗透和扩张过程来看，是国家对子民进行直接统辖，中间不存在任何统治者。近代国家在其领土范围内，尽其所能地直接对子民行使宪法、行政或法律命令。^①然而，直到清朝晚期，胥吏等横亘在传统国家与农民之间，截留传统国家的税收等，同时向农民征收苛捐杂税，激起农民的反抗。官府上下，充斥着侵占公共资源以中饱私囊的现象。^②之所以难以消除中介者是因为传统国家基于小农经济的农业剩余有限，国家的财政能力无法供养自上而下的行政官僚，有“皇权不下县”一说，而县以下的广大基层社会则依赖胥吏和乡绅等地方力量来进行管理，形成集权的“简约治理”。从合法性来看，在现代国家的情境下，伴随国家权力的渗透和扩张，每一个国民都直接受到国家机关管辖，政府跟每一个国民都建立起紧密联系，生活中的每一环节都跟国家公务息息相关，而这种密不可分的关系是前所未有的。^③与此同时，国家也需要获得人民的普遍支持方能巩固政权，因为人民乃税收和军队的主要来源。^④由此，现代国家与民众的关系接近于一种互惠性的交换。“所牵涉的互惠性程度越高，控制辩证法为从属群体提供影响统治者的可能性也就越大。”^⑤传统中国虽然借助家户在国家与民众之间建立直接联系，但是并未转化为直接统治，更未使之具有合法性。一方面传统国家与民众的关系局限于完粮纳税等有限的政治义务之上，民众的国家观念极其薄弱，除了交纳税赋之外，并不去理会谁当统治者，统治者对于民众所行使的统治，也仅限于汲取资源和维持秩序而已，并不去理会其他公共诉求。另一方面正由于传统国家与民众之间的疏远，传统国家的合法性并不来自公民权，而是来自抽象的天意、家族的继承以及世家大族的认可等。显然，与现代国家所确定的国家与民众之间的关系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家户与国家的直接联系并不能顺利地导入现代国家的发展路径。

① [英]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9 页。

② [美] 孔飞力：《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陈兼、陈之宏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3 年版，第 66 页。

③ [英]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0 页。

④ [英]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9 页。

⑤ [英] 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王铭铭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246 页。